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康得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康得新（代码：00245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同时对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照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浙物产scp005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14浙物产scp005）认购。该债券发行的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认购的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	分销买入	面值	价格（元/百元面值）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4浙物产scp005	4千万元	99.99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24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0月2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以下简称“鼎利优先”，交易代码：165808）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进取”，交易代码：150120）将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4年10月28日复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23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普医疗（证券代码：30000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乐普医疗”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孟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_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_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沈阳远东证券总经理，闽发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清算组组长，民生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区域销售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1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关于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植信基金

一、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10月24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植信基金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38）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植信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hxb.com.cn/home/cn/
联系电话：95577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公司网址：http://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 ： 4009-108-108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联系电话 ： 95528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电话 ： 95526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sw2000.com.cn/
联系电话 ： 95523
6、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ixin-inv.com
联系电话 ： 4006-802-123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0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2014年第二次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于2014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B份额（150129）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0月21日为丰利债A的赎回开放日，2014年10月22日为丰利债A的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0月22日，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06027元，据此计算的丰利债A的折算比例为1.02206027，折算后，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丰利债A相应增加至1.02206027份。折算前，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861,791.20份，折算后，丰利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160,287.8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0月2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利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利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0月21日，丰利债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54,575,970.87份，2014年10月22日，丰利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178,000.00元。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丰利债A赎回总份额为54,575,970.87份。

丰利债B的份额数为899,854,638.7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丰利债B的份额余额（即2,099,660,823.70份，下同）。

对于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利债A与丰利债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丰利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利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丰利债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0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利债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2014年10月2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利债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0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于2014年10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10月2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0月22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961,192,926.61份，其中，丰利债A总份额为61,338,287.88份，丰利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99,854,638.73份，丰利债A与丰利债B的份额配比为0.068164663：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债A自2014年10月22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丰利债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0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进行计算，故：

丰利债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

=3.00%+1.4%=4.40%

丰利债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公告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安排，本基金自2014年9月22日起开放集中申购，截至2014年10月17日，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1,171,265,664.9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171,265,664.91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07,646.7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07,646.75份。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利息已于2014年10月2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15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171,773,311.66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未参与集中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未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

本次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关于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公告

2014年8月12日，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拆分基准日（2014年10月22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085639720元，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085639720的拆分比例将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相应地，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1.085639720份，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总份额由30亿份变更为3,256,919,160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564,031.96元人民币确认为基金份额564,031份，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亦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食品A(场内简称)	食品B(场内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8	15019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3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9月15日 至2014年10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8,905,616.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4,315.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8,905,616.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315.66
	合计	458,949,931.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参与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72,174,328.81 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286,775,603.0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照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认购所得的国泰食品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由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食品A份额或食品B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鑫
基金主代码	519606
基金交易代码	519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0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需为1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36%
300万≤M<500万	0.1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网点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且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5天	1.50%
15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10%
Y≥2年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金鑫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原金鑫基金份额，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份额后无赎回费；投资者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国信证券、齐鲁证券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万联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天相投资、江海证券、广州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东吴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信达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银河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直销业务专用电话：021-31081759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biz.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10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 年9 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4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9月22日 至 2014年10月2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0,931,795.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72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0,931,795.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727.81
	合计	490,963,523.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27日起，调整部分代销基金的申购的优惠费率，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费率优惠调整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注：数米基金有权对其官方淘宝店上架的基金产品进行调整，具体上架产品以其官方淘宝店展示为准。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人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为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是固定费率的，仍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活动调整及结束具体时间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29）、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30）已针对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4年10月2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聚环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三聚环保(代码：300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